

**2023年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管管理。(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 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十七)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十八)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十九)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十)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十一)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 内设处室(31个): 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

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等 16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406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57.19万元，主要是因为湖南食品药品学院划转至省教育厅。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876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319.66万元，占64.7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317.80万元，占1.02%；经营收入32691.95万元，占25.3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432.28万元，占8.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510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14.27万元，占40.41%；项目支出42004.94万元，占36.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26582.11万元，占23.0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038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77.27万元减少11.53%，主要是因为湖南食品药品学院划归至省教育厅。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59.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09.85万元，减少3.11%，

主要是因为湖南食品药品学院划归至省教育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59.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567.35万元，占86.4%；教育（类）支出340.56万元，占0.39%；科学技术支出351.51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46.91万元，占7.03%；卫生健康支出2169.15万元，占2.4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3.31万元，占0.3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580.82万元，占2.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1376.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45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70.89万元，支出决算为285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按项目进度追加了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食品药品检验基地建设资金，本年度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6.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主要是知识产权有关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追加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33.77万元，支出决算为4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主要是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有关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追加调整。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67万元，支出决算为134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主要是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有关项目根据工作需要追加调整。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377.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直工委课题研究工作需要追加调整。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884.2万元，支出决算为858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98.9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编制预算。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46万元，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7593.36万元，支出决算为597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结转部分资金待下年度支付。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

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15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950.27万元，支出决算为95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1204.8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盘活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下达部分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278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6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3135.7万元，支出决算为466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793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7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支付事业运行功能科目的工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711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5%，决算数小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跨年度项目，结转部分资金待下年度支付。

1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9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了食药学院培训支出，年底食药学院划转至教育厅，决算数据不含食药学院，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下达了科技及有关项目建设资金218.39万元。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

年初预算为2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下达了科技及有关项目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695.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人员经费按照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编制预算。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1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

年中追加下达了离退休人员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33.0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66.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了食药学院社会保障支出, 年底食药学院划转至教育厅, 决算数据不含食药学院, 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20.3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20.3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8.4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8.2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4%,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了食药学院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年底食药学院划转至教育厅, 决算数据不含食药学院, 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38.4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3.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大致持平。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6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了食药学院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底食药学院划转至教育厅，决算数据不含食药学院，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8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大致持平。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盘活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测绘项目经费。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 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测绘项目经费。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14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了食药学院社会保障支出，年底食药学院划转至教育厅，决算数据不含食药学院，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28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797.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6484.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01%，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3.88万元，支出决算为449.31万元，完成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74万元，增长8.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因公出国计划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45.01万元，完成预算的3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5.01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过后有因公出国的需要。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97.30万元，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完成预算的1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69万元，减少12.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50.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9.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92万元，增长17.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报废车辆更换较2022年增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8.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94万元，完成预算的8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5万元，减少10.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18

万元，占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45.01万元，占10.0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6.12万元，占81.48%。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5.01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8人次开支内容包括：马耳他ISO/TC264第十二次国际会议国际烟花论坛支出13万元；赴比利时参加欧洲学院竞争政策研讨会支出7.5142万元；赴澳门参加知识产权研讨会支出4.8707万元；赴澳门参加泛珠三角区域消费维权工作会议支出1.6238万元；参加同期举行的国际烟花论坛，交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方面的安全和技术，尤其是国际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城市销售、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经验，提升国内城镇区域烟花爆竹的经营批发、零售和储存安全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差旅、住宿、交通、会议等事项。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1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64个、来宾5688人次，主要是国家总局、各市州局以及其他省份地区的兄弟单位来我单位调研、检查、工作汇报、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9.18万元，局机关及二级单位更新公务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94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的燃油费、保险、维修维护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7.68万元，增长11.14%。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84.98万元，用于综合治理加油作弊专项行动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调度推进会、小微企业认证提升行动推进会、全省网络交易监管工作会议、全省物业服务领域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通报会、全省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5856人，内容涉及市场安全监管各个领域的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1057.89万元，用于开展举办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2023年全省价格监督检查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全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宣贯培训等培训，人数6025人，内容是围绕市场安全监管各个方面的业务工作开展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45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6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66.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21.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70.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89.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2.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5.97%，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0.0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11%。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0辆、其他用车1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5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我局重点工作，加大中央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资金、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严把支出预算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保运转、保重点、保安全上。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坚持预算执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督促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均衡推进预算执行。三是注重绩效全过程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在申请预算资金时申报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严格审核；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检查；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选取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开展现场评价，汇总评价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

问效。**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和法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修订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建立了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标准。**五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着力加强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局制定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共性指标库》及《预算绩效个性指标库》。**六是**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我局 2023 年 9 月印发《关于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组织机关处室、直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12 月制定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评审，规范绩效管理。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基本运维及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为满足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了全省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会议 23 次，开展主题活动 9 次，刊发了 13 期市场监督管理类刊物，编写了 2023 年度湖南省市场主体发展

报告，采购了执法记录仪 832 台，购置了办公设备 65 台；直属单位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开展了仪器设备检定溯源 647 套，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展了特种设备日常工作检测 303.42 万台、完成了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440 家次。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投入成效明显

1. 深化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

（1）强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力度。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大力推进涉企审批服务“一照通”改革，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进一步拓展数字政府改革应用，持续优化服务效能，实现“证照联办”“一照通行”，并逐步将“一照通”改革向更多审批服务事项拓展，2023 年全省企业登记网办率达 92%，实现市场主体年增长 12.18%；二是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牵头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三是推进个体转型升级。联合 10 部门出台《湖南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措施》，围绕优化审批服务、实施税费减免、加大金融支持、提升服务质量等 4 个方面出台 14 条有力举措，强化政策支持，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解决“个转企”后顾之忧，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

（2）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着力开展年报公示和“双公示”工作。将年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督促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年报公示工作的推动和指导，引导提升年报质

量，着力降低年报信息“零值率”。截至6月30日，全省企业年报公示率为93.94%。二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推进全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行“X+2”综合监管模式，规范部门联合抽查行为，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守法不扰、违法必究”；依法依规做好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等相关工作。2023年全省系统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107394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21490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记录27266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记录4341条。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记录1503525条，取消标注记录402285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记录60332条，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记录7698条；投入6000多万元加强信息化体系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服务能力逐渐增强，智慧市场监管初见成效。

（3）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提升。一是2023年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省共出动检查人员1620人次，共对277家次认证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共派出7个服务机构，对70家企业进行了小微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有效遏制了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认证乱象”的发生，对提高认证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二是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选聘省外专家提供技术支撑的工作模式，对全省共54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

报与公示；2023年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569家次；对全省范围内1864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了2022年度统计分析工作，编制了《湖南省2022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

2. 完善规范体系，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

（1）全面强化标准引领带动作用。一是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13个，指导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02项（主导30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200余项（主导4项），在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电缆等领域，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9个。二是2023年我局对212个项目安排了专项资金补助，覆盖全省13个地级市、1个自治州，涉及工业、服务业、农业，其中标准类（含国、行、地、团标）项目114个，农业、工业、服务业试点项目83个，研究类项目7个，其它类项目2个，管理类6个。

（2）大力实施湖南品牌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启动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第八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和首届湖南名品评价活动。实施“品牌建设工程三年行动”，年内将认定70个“湖南名品”。大力发展商标品牌，全省有效注册商标达111.34万件，中国驰名商标410件，地理标志商标（产品）327件（个）。

（3）完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一是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短斤少两、计量失准等热点问题，在400家集贸市场探索推行“计量失准先行赔付”“计量失信退出机制”和“黄牌警告制度”。二是强化计量应用，积极搭建计量公共服

务平台，推动第三代半导体工艺装备、电能计量装备两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获批筹建，填补了我省相关领域量传空白，促进了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19 项，开展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三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3. 强化监管力度，坚守安全底线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一是全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8.22 万名干部与 64.35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逐一建立包保关系；深化“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处理问题 1.53 万个；校外集体供餐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率达 100%。二是 2023 年完成省级食品抽检 1.5 万批次；不合格食品抽检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三是召开护老行动部门协调会、工作推进会，加强部门联动，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检查督查，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5211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7170 家，排查发现并处置风险 1707 个；查办食品保健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165 件。

(2) 强化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产商品质量安全底线。一是我局印发了《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3

年版)》《2023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社会关注度高、舆情燃点低、“三涉两高”及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二是构建追溯体系，生成数字合格证2519.46万张，确保产品质量“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开展13类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抽查产商品11591批次，其中省级专项资金监督抽查8761批次，督促召回缺陷产品18.6万件。三是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重点工作部署，坚持高标准部署，高规格推进，有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全年实际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样检测220批次；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了“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对150家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证后监督检查；全年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产商品监督抽查工作不合格产品公示率达到100%。

(3)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一是开展燃气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多个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隐患6850个，督促整改1.97万家，查办案件1055件。二是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监督抽查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673家，监督抽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189家，特种设备执法典型案例14件。

4. 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1) 持续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一

是制定印发《2023 年全省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水电气公用企业等领域收费情况，并对往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制定出台《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聚焦民生和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网络教培机构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整治网络培训机构竞争失序乱象。

（2）开展专项领域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一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执法指导，不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2023 年完成网络交易经营主体数据更新 4 次，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和定向监测违法信息推送及分析报告 57 份，开展网络市场监测 12 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3231 条，责令整改网站 816 个；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3 项任务；指导并归口管理起草《直播电商经营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促进直播电商行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广告经营监测，促进健康发展。我局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 205 户、互联网媒介和企业 151 家、LED 户外大屏 300 块。全年常态化监测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LED 电子显示屏广告 9500 万条次，对导向违法线索重点监测、专项监测，对违法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进行处置，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达 93.55%。

（3）强力推动反垄断执法办案，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有效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办结行政垄断案件 4 起，办结经济垄断案件 1 起，调查终结经营性垄断案件 3 起，市州局联动处理举报线索和问题反映 34 起。二是持续巩固打击传销工作成果，截止 11 月底，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25621 人次，开展排查活动 3249 次，取缔传销窝点 94 个，劝返遣散传销人员 529 人，立案 52 起。

（4）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助力提振消费信心。一是全面推进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促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让消费纠纷“和解在企业、化解在源头”。截至 12 月底，全省建立在线纠纷解决单位（ODR 单位）4133 家，在线和解成功率 63.24%；2023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电话、传真、窗口等渠道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 469941 件，其中，投诉 336201 件，举报 126851 件，投诉按时核查率 99.03%，举报按时核查率 98.04%；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480.89 万元，有力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推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助力提振消费信心，全省累计创建放心消费单位 8584 个、示范商圈（街区）106 个、集贸市场 197 个。

（5）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一是持续开展“铁拳”行动。共查办民生领域十大类案件 14756 件，涉刑移送公安机关 159 件；3 起案件被列为总局典型案例，我局发布典型案例 64 件。二是着力强化双打工作成效。全省各级“双打”

成员单位累计查办行政案件 6292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80 件。

三是攻坚开展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行动。全省系统检查加油站 3374 家次、加油机 1.13 万台，查处油品质量违法和计量器具作弊案件 135 件。**四是**严格食品安全执法。坚持“四个最严”，查办食品违法案件 10386 件，移送司法机关 23 件，有效维护了全省市场经济秩序。

5. 夯实质量基础，着力能力建设

（1）优化信息管理模块，提高监管效能。一是为保障总局、省局、市局网络连通及我局机关办公网络使用，2023 年度优化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建设的主要项目合计 8 项，分别为网络租赁类项目 6 项、系统及设备运营维护类项目 1 项、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1 项。**二是**智慧监管引领“法人信息大平台”数据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利用标准化的数据治理能力，为全省政务部门提供无差异化的基础数据共享；利用路径关联能力，为商务、财税等部门提供比对基础支撑；实现横向与省直单位数据共享，纵向向上将数据报送至总局，向下回流数据至 14 个市州。

（2）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一是支持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省产商品评审中心购置食品检验等专用设备，强化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检验检测能力。**二是**圆满完成中非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论坛承办工作，发布《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代理报关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积极助力对非经贸合作。**三是**支持省、市、

县三级检验检测机构购置计量、质检、食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等检验检测能力设备 109 项。四是改善基层站所办公条件，购置执法装备设备，推动基层能力提升，支持 14 个市州基层监管所更换标识标牌 180 处、修缮基层市场监管所 120 所、购制式服装 119 套等。五是按照总局的要求，完成全省范围内国家局“五星所”评定工作，推荐五星所 12 个，计划评定四星所 34 个，全面推进全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加强系统法治建设，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一是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及基准，并印发实施《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统一全省执法标准和尺度。二是研究制定《落实〈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印发《开展 2023 年度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现场核查及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与案卷评查有机结合，由我局领导带队，选取省市县法治建设实务专家 50 余人分成七组深入各地市州及部分县市区局开展法治建设评价及案卷评查工作，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及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面检查。2023 年完成现场案卷评查 310 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6 件、法制制度建设审核 10 件。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新闻宣传传播力。一是加强应急事件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2023 年市州开展特种设备、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达 7 次。二是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发布

新闻，向官网官微发布稿件及省级媒体发布稿件 4537 次。三是通过直播访谈栏目《民情直通车》围绕重大监管举措、重要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重大典型案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科普常识和辟谣信息等进行解读，制作播出 12 期。四是主动加强与人民网、新华网、央视总台湖南站和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报等行业媒体以及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红网等省级媒体战略合作，增强舆论宣传合力。在《湖南日报》发稿 123 篇，在新湖南市场监管频道发稿 691 篇。依托红网“网、报、端、微、视、屏”融媒体传播矩阵，在 PC 端和时刻新闻客户端发稿量 3300 余篇，推出新媒体作品 30 个、专题 6 个，组织直播 2 场，总流量达 4600 万次。

（5）夯实质量基础，推动科技创新。一是为促进我省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发挥科技创新在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我局审核同意，确定“玩具、旋转类烟花燃放性能自动化检测装置”等 45 个项目为 2023 年度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由省基金委和我局按出资比例进行资助，额度标准为 5 万元/项或 10 万元/项。二是完成科技（非实物）成果 38 项，其中发表研究报告 7 篇，发表论文 22 篇，发明专利 6 项，起草修订标准 3 项。

6. 充分发挥非公组织作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印发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指导各级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

开展专题学习宣传 1300 余场次、微宣讲 1000 余场次，推动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省非公领域落地生根见效。二是扎实推进“小个专”党组织组建攻坚行动和“两个覆盖”，完善省、市、县三级“小个专”党建、团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 1 个省级、14 个市级、126 个县级非公综合党委和 1000 多个市场监管所党建工作指导站。三是各级非公党组织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开展“送服务、办实事、促发展”主题服务个体工商户活动，持续优环境、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大力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在全省“小个专”基层党组织中建立党建帮服点 2030 个，走访帮服点 4730 次，帮助解决各类问题 4320 个，工作做法得到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的充分肯定，相关工作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7.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

着力培养专业精神、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为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我局完成各类监管人员、检查人员培训班 15 期，培训人数达 2500 人次。

8. 争先创优立标杆，真抓实干显成效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打赢“发展六仗”，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建设、知识产权建设、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按照每个市州 100 万元、每个县市区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9. 亮点纷呈，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一是强企工作成绩亮眼。支持创建 75 家国家级示范企业、320 家国家级优势企业、305 家省级保护重点企业、1000 家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二是深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组织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出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三是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围绕省重点产业布局，承接中央下放专利预审等权限，三个国家级保护中心相互联动，成立全国首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体化联盟。株洲、常德、湘西建立公益一类的市级保护支撑机构。四是赋能经济有新作为。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9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96 件；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 77.3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我局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1. 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度有待提高，部分县市区局、二级机构的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有偏差，

项目实施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未能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性质设置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二是个别县市区局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年末绩效完成情况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偏差较大。三是个别项目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如：执法稽查局归口管理的质量执法办案（含烟草）项目的数量指标“打击侵权假冒动态舆情监测分析期数”年度指标值为“ ≥ 3 期”，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未全面、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不能紧扣业务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

2. 履职效能方面

一是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偏弱。市场监管执法领域宽、覆盖面广，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只能应对食品、药品、质量等相对简单的案件，难以适应新市场环境下的监管要求。二是执法装备保障不足。市场监管执法点多、线长、面广，管理对象多而复杂，部分基层所执法设备匮乏，突发情况处置能力弱。主要原因是监管队伍人员结构、知识结构还不够合理，年龄老化严重，专业技术人员缺乏。

3. 资金分配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资金分配“碎片化”，不符合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理念。二是个别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不准确。三是分配到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项目经费与该单位的职能职责无关，且资金未明确项目及工作任务，资金分配依据欠充分。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专项资金按照内设处室

条块分配，资金分配对象多；二是个别处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4.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主要原因为部分地方财政资金困难，专项资金到位延迟（在年末或次年度才能到账），导致部分专项工作难以及时开展，或项目实施单位为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只能先用已有指标垫付，因此不可避免的出现指标混用情况。二是个别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概念模糊，资金使用欠规范。

5. 资产和财务管理

资产精细化管理程度有待加强，实际需求与采购预算计划脱节，如：个别单位年初计划采购办公家具 57 件、实际采购办公家具 132 件，年初计划采购办公设备 31 台，实际采购 60 台；年初计划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个别单位年初制定采购计划时未征求有资产需求部门的意见。

6. 政府采购方面

一是存在项目流程繁琐。如：①我省政务信息项目首先需省党政信息化领导小组前置审查，其次省发改委立项（超过 5000 万元项目须省常委会审定）和概算评审，最后省财政评审等；整个流程时间较长且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大。②我局的网络监管系统存在数据底座不全、不能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等问题。2023 年我局安排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300 万用于湖南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一期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仅完成前期需求调研，暂未立项。

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及省发改委要求，一个部门每年仅能申报一个项目，上个项目未完成验收前新的项目不得申请立项。因此，网络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只能列入我局 2023 年整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我局前一期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故 2023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暂未能立项，网络监测系统建设不能如期启动。二是政府采购流程长，难以满足应急监督抽查任务需要，如：3.15 期间暴露出来消防产品质量问题需进行应急监管，这些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而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才能开展工作；因此，一些重大项目和临时突发工作任务无法及时开展。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压实部门内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一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组织业务人员培训和交流学习，与时俱进拓宽业务人员知识面，培养一批能够适应新监管环境、熟练操作计算机，集监测、监管、取证、执法一体的执法专业人才和基层监管人员。二是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对执法装备进行专门

管理，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提升基层监管所的效能。

3. 加强资金分配过程管理，优化预算编制

（1）改革预算安排方式。打破资金安排僵化固化格局，加大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落实专项资金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进一步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在编制预算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同步谋划下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测算提出具体支出需求，结合支出需求和财力统筹安排资金。

（2）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要采取相关客观因素、行业管理因素、绩效因素等进行分配。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要建立项目库，**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加强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做好排序，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列入大事要事清单的项目，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一律不下达。**二是**避免资金沉淀，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快预算执行，未完成立项审批手续的项目，或前期准备不充分、年内不需要使用资金的，一律不列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三是**建立项目调整退出机制，对于入库的项目滚动管理、动态调整，对于工作进展缓慢，难以实施的项目要退出项目库，将资金投入条件成熟的项目上。

4. 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一是加快资金拨付进程，市州局加大对县市区资金到位的跟踪监督检查力度，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二是**各单位

要建立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长效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优化财会人员的知识结构，提高财会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5. 加强资产管理，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对资产进行升级更新。二是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各单位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小组，前期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对申报的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谨慎预测；事中监控项目进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三是修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管理机制，规范资产管理。

6. 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加快项目落地。

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做好采购政策咨询，充分沟通采购需求；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二是对突发事件简化采购程序，在合同签订环节，提高合同审核的时效，简化审核程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2023年度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